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聊城星美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聊城星美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（单 位名称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星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：聊城星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